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60 号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你公司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结合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我部对如下事项表示关注：

1、因你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兴”）拒绝向你公司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及资料，导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均为无法对北京科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当年度投资收益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2020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一季度净利润预计为亏损 4,363 万元至亏损 6,544 万元，亏损原因为无法获取北京科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计算北京科兴一季度投资收益。而你公司在本次年报延期公告中称，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参股公司北京科兴因疫情影响导致审计工作受限。

(1) 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说明上述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原因是否属实，是否确受疫情影响，是否存在因参股公司失控拖延披露年度报告的情形，并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充分提示相关风

险。

(2)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实上述原因是否属实，是否确受疫情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证专项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依规履行审计职责，并充分评估北京科兴失控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2、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未名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5.07 亿元，利息 5,435.67 万元。未名集团以其所持有的 4 项药品技术和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未名”）100% 股权抵偿未名集团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利息。你公司在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中将吉林未名净资产由 18.13 亿元修正为 1,149.34 万元，截至目前相关评估报告已过期，上述以资抵债事项尚未经过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请你公司充分核查和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密切跟进上述以资抵债事项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资产权属争议、涉及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你公司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你公司资金占用、控股股东以资抵债事项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可能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你公司延期披露年报是否存在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关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偿债能力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审慎评估资金占用及以资抵债事项对公司审计意见的影响，对问题(2)中相关问题出具核查意见。

3、你公司在延期公告中披露审计项目组多为湖北籍或常驻办公地点为广东深圳的人员，影响了审计进度。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在专项说明中称5月中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5月下旬出具审计报告初稿提交质控复核，预计6月20日左右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1)请年审会计师核实说明上述原因是否属实，采取了何种有效措施推进审计工作。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审计报告提交质控复核至出具正式报告所需时长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审计流程，是否存在无故拖延的情形。并请年审会计师依法履职，克服困难，创新审计方式、创造必要条件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3)请你公司在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尽快披露2019年年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5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确因受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

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7 日